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 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规条例和政策，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具体事务；负责本区政策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出售、租赁管理、维修和改造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受理、审核、分配及管理工作；负责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配建、收购及没收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区住房基金产权物业租赁及出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拆迁安置小区政府产权物业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及后续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政策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承办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内设业务室、监管室、综合财务室，共3个科室。行政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6人，实有在编人数12人；离休0人，退休2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自有住房监管、规范自有住房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住房使用效率，实现住房动态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推动我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

2. 通过加强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保养，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租使用效率；

3. 针对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住房，同步做好配租（售）后管理、监督工作，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试点，尝试探索一条具有能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服务道路，提升我区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水平；

4. 改善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高对廉租保障家庭的保障率，对廉租保障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5. 通过发放高层次人才住房租金补贴，旨在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3,86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13 万元，增长 40%。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3,86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13 万元，增长 4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中新增聘用人员经费，涉及预算资金 8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中，2022 年项目支出

3,031 万元较 2021 年项目支出预算 2,118 万元增加 913 万元，主要是高层次人才住房租金补贴申请人数增多，保障性住房维修（护）费随着保障性住房数量增加，相关费用同步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预算 3,86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60 万元、公用支出 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 万元、项目支出 3,03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

（四）项目支出 3,031 万元，具体包括：

1. 保障性住房管理业务 1,261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房物业维修维护、保障房空置物业管理费、政府投资自建公共住房运营、保障房产权登记、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等保障性住房管理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61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因保障性住房数量增加，相关费用同步增加。

2.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11 万元，主要包括：食堂后勤保障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1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调整。

3.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4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调整，该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

4.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26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配置满足办公基本需求。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幅 1768%，主要原因是选房场所购置相关办公家具；

5. 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业务 275 万元，主要包括：安居型商品房销售服务、一房一价评估服务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77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商品房项目数量减少。

6.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454 万元，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住房租金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79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申请人数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36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

服务采购 327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无公务接待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无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 1 台，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031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通用项目）	4	做好网络维护，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大于等于 95%。

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业务	275	保障安居型商品房销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保障性住房管理业务	1,261	加强保障房物业资产的维修和保养；加强公共住房的智慧管理，杜绝违规规约行为，提升公共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保障性住房租售前后空置期的物业管理，完成保障房物业确权，确保资产完整；保障廉租保障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完成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26	设备配置满足办公基本需求。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大于等于 95%。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4	营造有利于各类优质企事业单位和优秀人才发展的创新创业环境，实现人才安居乐业。完成及时率 100%，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通用项目)	11	做好食堂后勤保障。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控制率大于等于 95%。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属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8	财政事务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1. 事业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5. 其他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事业单位医疗	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7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5
		公共租赁住房	1,76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65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
		住房改革支出	172
		住房公积金	55
		购房补贴	117
本年收入合计	3,868	本年支出合计	3,868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868	支出总计	3,8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3,868	838	3,031	335.57	335.57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8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8	财政事务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事业运行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事业单位医疗	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7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5
		公共租赁住房	1,76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65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
		住房改革支出	172
		住房公积金	55
		购房补贴	117
本年收入合计	3,868	本年支出合计	3,868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868	支出总计	3,8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3,868	838	3,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20106	财政事务	0	0	0
	2010601	行政运行	0	0	0
	2010650	事业运行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7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4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	1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17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1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	746	3,0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05	574	3,03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765	574	1,19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65	0	1,56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	0	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	1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5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	11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1 年	4	0	0	4	0	4
	2022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性住房管理业务	主要用于保障房物业维修维护、保障房空置物业管理费、政府投资自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保障房产权登记、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等保障性住房管理支出。	1,261	1,261	0
	办公设备购置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26	26	0
	人才发展专项	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租房租金补贴支出。	1,454	1,454	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4	4	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食堂后勤保障支出。	11	11	0
	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业务	主要用于安居型商品房销售服务、一房一价评估等支出。	275	275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机构公用经费、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	838	838	0
	金额合计		3,868	3,868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加强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自有住房监管、规范自有住房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住房使用效率，实现住房动态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推动我区住房保障事业发展。</p> <p>目标 2：通过加强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和保养，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租使用效率。</p> <p>目标 3：针对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住房，同步做好配租（售）后管理、监督工作，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试点，尝试探索一条具有能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服务道路，提升我区住房保障运营管理水平。</p>				

目标 4: 改善低保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提高对对廉租保障家庭的保障率, 对廉租保障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目标 5: 通过高层次人才租金补贴, 旨在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和人才集聚力, 着力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优化人才发展制度环境, 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区政府投资自建且纳入 2021 年供应计划项目住房套数	≥2857 套
			“廉租家庭货币”补贴人数	≥213 人
			“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300 名
			公共住房管理规范化课题研究报告	1 份
			对交付使用且出现质量问题的保障性住房实施维修	100%
			按实际空置量, 缴交年度空置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	100%
		质量	有效提升公共住房管理效率	100%
			保障性住房房屋维修完成率	100%
			提升政府投资自建公共住房管理覆盖率	100%
			对经审核通过的廉租家庭发放补贴覆盖率	100%
			“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保障性住房空置管理费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保障性住房房屋维修及时性	及时
			政府投资自建公共住房管理及时性	及时

			公共住房管理规范化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00%
				缩短配租时间，提高配租效率	100%
		社会效益		提高保障性住房配租使用效率	有效
				加强公共住房后续管理工作，提升服务	有效
				促进人才引进	持续
				保障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的住房保障目标	有效
				解决不同群体的住房困难	有效
	可持续影响	为完善我区廉租住房制度，保障廉租保障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全面覆盖的廉租住房保障目标	积极、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